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任的精神，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监察督促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为公司的规范与正常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9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数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等6项议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5月2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5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

4、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财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等2项议案。

5、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三名监事会成员参加会议。经过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规范运作方面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南》、《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2017年度公司的资产运作、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2017年度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会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规违法的经营行为。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会计无遗漏和虚假记载，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进行审查，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情况。

5、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7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的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其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和政策，不断提高公司监事会的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好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积极参与公司财务审计，介入到资金使用的全过程中，以加强公司的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促进公司更稳定、更健康、更快地向前发展。

江苏华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